

從事鋼捲收片作業發生捲夾致死職業災害 (98)0027263

一、行業分類(含代碼)：鋼鐵冶煉業 (2311)。

二、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：被夾、被捲 (07)。

三、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：滾軋機 (158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98年8月2日凌晨5時許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退火酸洗第二線品管員蔡○○在品管室內，因正在輸送之鋼捲收片時間已屆，側頭探視右後方之鋼捲出口端，發現剪床操作台及收片操作台前竟然都無人，於是離開品管室步入線上控制室，拿起廣播器正要呼叫線上人員前往收片前，一抬頭即看見線上技術士洪○○右手臂被捲入線上出口端收片機前之夾輓處，並平躺於鋼捲上方，雖立即將設備停止運轉，並以廣播話筒通知帶班班長秦○○與班員龔○○等人，立即搶救洪○○，同時請副班長歐陽○○電話連絡119，將洪○○送至小港醫院急救，但延至7時52分急救無效，醫師宣布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身體之一部分接觸輸送中鋼片表面，遭滾軋機之夾輓捲夾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未對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設置護圍、導輪等設備

(三)基本原因：雇主未能辨識現場危害，採取有效之防護設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滾軋紙、布、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如后。



災害現場位於退火酸洗第二線出口端收片機前之滾軋機夾輓下方。